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61號

原告 張小青

被告 范雅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同案被告陳毅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，爰待審結時另行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郭鍵融

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